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特殊員額教師聘任辦法

97年9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7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分配本院特殊員額教師，並明定特殊員額教師之歸屬與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殊員額教師，係指校長基於學校整體發展所需特定任務（如開設國際學生研究所英語專班），額外核撥予本院之學校競爭型教師員額。
- 第三條 特殊員額教師之分配，由院長依據特殊員額之特定任務需求、各系所參與教師員額狀況、及學院整體發展，決定特殊員額教師之歸屬系所。
- 第四條 特殊員額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並以其歸屬系所教評會為系級教評會。
- 第五條 特殊員額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應達成學校交付之特定任務（如每學期於國際學生研究所英語專班授課並指導研究生）。
- 前項所稱特定任務之具體內容，由院長與特殊員額教師歸屬系所協商並做成書面記錄。歸屬系所取得應徵本項教師者同意負責擔任該項特定任務之同意書後，始得將應徵者之應徵資料送系級教評會審議。
- 第六條 除第五條所訂之特定任務外，特殊員額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均與歸屬系所之其他專任教師相同。
- 第七條 特殊員額教師之特定任務終止時（如停辦國際學生研究所英語專班），原聘任教師轉為歸屬系所之一般專任教師。
- 第八條 特殊員額教師離職時，由院長依據本辦法第三條重新分配員額。
- 第九條 特殊員額教師得申請轉任原歸屬系所之一般專任教師，並送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如審議通過，該員額由院長依據本辦法第三條重新分配。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院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